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12號

原告 沅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宏

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

複代理人 俞百羽律師

被告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翠蘭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筱琪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鄭承鴻

汪福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足憑，且依兩造所簽訂委託製作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亦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託製作契約影本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6、47頁）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劉冠伶